

市场经济与公民社会的关系： 一种批判的视角

陶 传 进

Abstract: There is one simplified optimistic view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arket economy and the civil society, which thinks that the former is the active or even necessary propeller to the civil society. This point of view neglects the fact that there might be different logic operations between the market economy and the civil society. It also underestimates the possibility for the market economy to develop into a kind of violence to the civil society. The article questions and disputes this point of view from two aspects, theoretical reasoning and the basic facts from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societies.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only way out for the civil society is the liberation of the civil social itself.

一、问题的提出

近些年来,限制国家干预、增加社会自主权的要求使人们将眼光更多地置于市场经济的建设上,似乎后者在其摆脱政府控制而独立运行的过程中,也自然会造就一个有利于公民社会发育的环境。因此,在一些理论研究者那里,市场经济与公民社会之间的积极性的因果联系越发密切,一个被明确表达或暗含其中的假设是,在中国社会里,市场经济的建设是健全公民社会的重要前提和必不可少的促进因素,因此,市场体制不仅可以很好地解决中国社会的经济问题,而且能够令人满意地促进社会问题的解决(如,方朝辉,1999;储建国,1999;高兆明,1999;田忠,2001)。

但是,在社会现实中我们有这样一种经验——做社会调查是最能体会其中的感觉了:城市社区中的社会资本在衰退,典型地表现为调查者与被调查者之间的信任关系在下降,一些过去很容易通过沟通而做到的事情现在的难度却大大增加;农村社区同样如此,甚至在笃信佛教、民风纯朴的藏民那里,一些染指生意较多的居民在为人们提供一个小小的方便之时,首先想到的也是报酬问题。这种感觉还可以得到实证上的支持,如目前我国一些建立于近十年前或十几年前的老牌自愿性服务组织——注意他们是公民社会的真正核心——近年来也出现了因工资报酬问题而寻找合适负责人的难题^①。的确,人们会指出,我们国家还没有真正进入市场经济时代,许多消极现象或许是社会转型时期的特有产物。但我们可以将眼光转向有着数百年市场经济发展历史的西方社会,在那里,公民精神正在衰退。按照普特南(2000/1995)的看法,美国公民社团的基础从60年代就开始被逐渐侵蚀了。他认为,我们正在耗尽我们的社会资本、社会信任和一般性的社会互惠,而且正在削弱从事互惠互利集体行动

^① 如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王行娟主任已70岁,她希望有位具有强烈奉献精神且心理咨询业务水平高的年轻人来接替自己的事业,但限于所能提供的工资水平,很难找到合适的人选(参见王名主编,2000:221)。作为中国环境保护领域第一个NGO的自然之友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据梁从诫先生访谈录),其负责人梁从诫先生今年也已达70高龄。饶有意味的是,在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这些组织初创之时,创办人都有着一种服务于社会的内在价值,这些价值并非是在一种被我们认为最有利于公民社会发育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

的能力。那里虽然也有新社会运动的不断兴起,但是像环境保护团体这样的组织却恰恰是针对市场的负面作用而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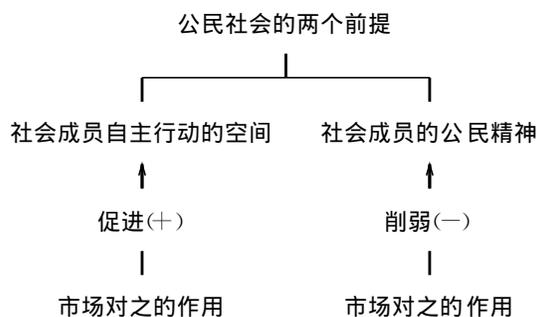


图 1.

如此种种事实提示我们,应当对市场与公民社会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思考,这就是本文的任务。其具体内容虽然也包含了从实证事实和他人论据那里寻找市场经济与公民社会的更真实关系的工作,但更核心的内容是从逻辑上论证这样一个道理:虽然市场经济有助于消除专制集权控制,为社会成员自由的社会活动创造空间,但是它却无法提供社会价值的产生空间,也不能培育出公民社会所需要的合作精神与公共责任感。相反,市场的内在运作机制所具有的恰恰是对它们的损

害作用和对社会成员原子化与机会主义倾向的诱发。图 1 是对此观点的模式化表达。

在此,我们依照普特南等人(1993, 2000/1995)的思想,将公民精神理解为由市民社团培育出的、在密集的参与网络中表现出来的广泛合作的精神,其中包含着参与者内化的“普遍化互惠规范”和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信任。

二、公民社会建设的引入点:市场化观点及其局限

(一) 公民社会的要义

关于公民社会概念,一些人是从其存在形式入手进行定义的。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定义是:“简单地说,公民社会是在建立民主社会的过程中国家、市场一起构成的相互关联的三个领域之一。社会运动可以在公民社会领域里组织起来。公民社会里的各个组织代表着各种不同的、有时甚至是相互矛盾的社会利益,这些组织是根据各自的社会基础、所服务的对象、所要解决的问题(即环境、性别与人权等问题)以及开展活动的方式而建立和塑造的。诸如与教会相联系的团体、工会、合作组织、服务组织、社区组织、青年组织以及学术机构等都属于公民社会中的组织。”(UNDP, 1993: 1)类似的定义方式还有:公民社会是“存在于个人和国家之间的各种志愿性协会,这些协会是公民向国家乃至整个社会表达自己意愿和利益的基本手段”(Berthin, 1994: 1)。

在这样的定义中,公民社会的性质是中性的,恰如英文“civil society”的另外一种译法“市民社会”所表达的那样。^①但是作为一种关涉社会发展方向的理论探讨,本文更关注其中的积极性方面——这一面虽然不是公民社会的全部,但却是不可或缺的,这就是其中所包含着的团结与相互信任、参与的热情、个人之间的政治平等与对社会的责任感。这就是普特南等(1993)意义上的公民社会,它一方面受益于“公共信任”(Goodin, 2000),另一方面又是加强公共信任的基础,据此解决集体行动难题。而这正是市场所缺乏与削弱的。

(二) 市场先导化的观点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公民社会问题成为国内学术界关注的热点,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人们的这样一种期待:市场经济的发展将可能导致中国社会出现一个类似西方公民社会那样的空间,这个空间不仅可以独立于任何可能的政治及意识形态的作用而存在,而且还会作为一种力量推动政治及社

^① civil society 有两种中文译法:“公民社会”与“市民社会”,前者含有积极性的意味,后者则缺乏之。

会结构的改造(方朝辉,1999)。有关的言论如:“市场经济领域是市民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为市民社会准备了基本要素”(储建国,1999:58)。“市场经济建设开始了中国历史发展的新阶段。它造就出普遍的具有独立利益地位的的利益主体,它使社会成为开放与流动的,它将创造出中国的一个中国的市民社会……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出现的市民社会将张扬起那样一种对个人权益尊重的人文精神,张扬起那样一种自由、平等、民主的人类普遍文明精神……使中华民族实现新生”(高兆明,1999:50)。

田忠还指出,经济市场化不仅带来了经济发展的奇迹,而且深刻改变了中国社会的面貌,社会领域的变迁概括起来就是市民社会的发育与成长。他写道:“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是一枚硬币的两面,是不可分割的。市场经济是市民社会产生、存在的经济基础和必要条件”(2001:117)。

(三)所产生的问题

以共同具有的公共性为基础,公民社会很容易与水资源的使用问题联系起来。普里斯克利(Priscoli,1998)强调,水是公民精神的培养场所,水问题上的参与是建立公民精神的基础。借此我们可以对那些对公民社会的到来持乐观态度的人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行动自由的市场经济下,公民精神为什么还要培育呢?

随后的一个进一步的问题是: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会不会自然培育出一个公民社会体系呢?这里回顾一下普特南等人的结论是有意义的。在普特南等人(1993)看来,西方社会70年代末出现的新自由主义倾向导致了个人的原子化状态,它背离了西方社会、尤其是美国的互助共同体传统,造成了美国“社会资本”的衰落,进而使美国的民主制度背离了托克维尔时代的状态。而卡尔·博格斯(Boggs)则提出,60年代以来美国公共领域出现了不断衰落的迹象,在社会文化上体现为政治消解化的文化(depoliticized culture)的强大,这些变化是对长期确立的公民传统的反动,割裂了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削弱了社会作为一个共同体的内在和谐关系(参见杨雪冬,1999)。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结果呢?市场经济虽然具有拓展社会中的自主活动空间的作用,但由于市场机制下对自利性动机的诱发力量和对机会主义倾向的助长作用,实际从另外一个方向构成了公民精神的死敌。对此,哈贝马斯认为,经济与国家在本质上更为相似。在《交往行动理论》一书中,他提出了“生活世界—系统”二元社会概念,前者对应于公共领域,而系统则由经济和国家组成,它们分别拥有自身的运作逻辑。在这一角度上,哈贝马斯同样得出了公共领域面对着“金钱和行政权力这两种‘暴力’”(哈贝马斯,1999,“1990年版序言”:22)的结论。与此类似,两位美国学者柯亨和阿拉托在其1992年发表的《市民社会与政治治理》一书中,则干脆将公民社会界定为介于经济与国家之间的一个社会领域,从而将经济领域排出了公民社会的范围(参见童世俊,1993)。

三、通过市场经济促进公民社会的看法:问题所在

(一)市场经济与公民社会的不同运作模式

从市场经济与公民社会的职能上可以找到其运作模式差异的根源:市场经济的主体所提供的是私人物品,而公民社会中的主体则以提供(准)公共物品或集体物品为主。^①在这一点上,公民社会中的主体所起的作用更类似于政府。

私人物品与公共物品的差异又进一步导致了二者行动性质的不同:是集体行动还是个体行动。在公民社会组织中,公共或集体物品的提供要求这些组织的成员或整个组织对其行为加以协调,达成

^① 对于这点,韦斯布鲁德(Weisbrod,1990)的看法是:非营利部门是对政府失灵的反应,他要完成政府未能完成的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的功能;另外一种看法是,非营利部门与福利国家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政府出于效率问题的考虑而将许多社会服务交由非营利部门来完成,或者通过特许与契约而支持非营利部门提供服务(Salamon,1987;Gidron & Salamon,1992)。

有效的相互合作,在此基础上才能实现集体行动。有关方面的典型场合如:在像环境保护一类的社会运动中,只有大家合作,克服个人贡献、大家受益的矛盾,行动才能成功;在社区自治组织中,核心的要求也是像参与选举、关注社区秩序、对社区——而不是个人——负责这样一些行动内容。市场经济则完全不同,依照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市场是在价格理论决定下的一个完全竞争模型,这个模型中第一个前提假设就是:一个市场中有大量的买者和卖者,买者是纯粹的消费者,卖者是纯粹的生产者,生产决策和消费决策是彼此独立的(Barney & Ouchi, 1986: 8—9),绝大多数情况下,它们缺乏通过共谋而追求集体利益的条件。现实的市场体系就是以这一模型为建构目标的,这体现在产权制度上,还体现在对其进行维护的法律体系上以及政府在其中的作用上。

(二)市场经济与公民社会的不同运作逻辑

市场体制下的个体行动逻辑显然不同于集体行动,但这还不是市场与公民社会两个社会场域的根本区别。在市场领域中也会有集体行动,例如利益集团的行动,但这里的集体行动的典型特征却是著名的集体行动难题现象;而在公民社会领域,公民社会组织的存在却必须标志着集体行动的普遍达成。集体行动中的一难一易道出了两个场域运作逻辑的真正差别。

奥尔森(M. Olson)在其为桑德勒(Sandler)1992年的《集体行动:理论与应用》一书所写的序言中提到了经济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的两个定律。第一定律是“有些时候,当每个个体追求他或她自己的利益之时,对整个集体最合理的结果就会自动出现”。这就是来自亚当·斯密(Adam Smith)那著名的“看不见的手”的作用;第二定律是“有些时候,不管一个人多么聪明地追求他或她自身的利益,都不会同时出现对整个社会来说的最合理结果”。只有通过指导性的“手”或适宜的制度才能实现集体效率,这第二个定律表述的就是集体行动的情形,即两个以上的人们合作努力,提供他们的公共物品时的情形。两个定律都是以理性自利者假设为前提的,这是市场经济中的核心假设;在这一假设下,第二定律是失败论的,它表明,市场经济那里所适用的逻辑在非市场经济领域将会产生怎样的毁灭性力量,使得像公民社会这样的领域被市场所“殖民”(哈贝马斯用语)。

我们这里关注后一情形,并且提出疑问:集体行动就一定是倾向于失败的吗?答案是:在市场经济体系那里的确如此,而在真正的公民社会这里却恰恰相反。

1. 市场经济体系下的情形

以理性自利者假设为基础的第二定律早在奥尔森(1980/1965)的《集体行动的逻辑》一书中即已清晰地表达出来,其核心思想是:人们的共同利益并不意味着集体行动的自然达成,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是,由于集体物品的不可排他性,一个人不管是否提供目标的达成成本,他都不能被排除在最终收益的享用者之外,因此,自我利益最大化的个人的最佳选择不提供达成成本,而坐享他人的成果。

自奥尔森之后,集体行动难题成了社会科学界最为广泛的关注主题之一,哈丁(Hardin)1968年所提出的公地灾难命题以及各种不合作博弈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奥尔森逻辑的发展,并将自利基础上的合作难题更鲜明地呈现出来。此外,有关集体行动的更大数量的研究则是对奥尔森难题中过于强调理性自利性行为的纠正。例如,对于公正性动机的研究(如,Rabin, 1993; Fehr, 1999)和对于像互惠、公正、信任等规范的研究(如,Chong, 1991)等。但是,许多纠正本身已将奥尔森的假设置于核心地位,这就是理论界中30余年的主流做法之一,它反映了人们对社会现实的认识——也就是市场经济所塑造出的逻辑对整个社会的主宰程度。

2. 公民社会体系里的情形

与市场经济那里着意打破集体行动的制度安排相反,公民社会运作的精髓就在于集体行动的达成。达沃斯与麦西科认为,解决集体困境的策略之一就是赋予人们以提供公共物品的道德责任感,使之感到他的参与不是为了使结果有什么不同,而是感到这是自己应尽的责任(Dawes & Messick, 2000)。

这显然不是市场中的逻辑。一些研究指出,作为公民社会典型组成部分的环保主义者,他们的许多行为都是出于个人的自愿,用成本收益关系无法解释。如,因格拉姆与曼发现,环保团体从其行动中能获得收入很少,它们得以形成、维持的真正原因是人们对他们自己的或一般性环境所受到的威胁的感受,以及人们所共同拥有的意识形态与情感方面的用以抵制这些威胁、达成集体行动的献身精神(Ingram & Mann, 1989)。史密斯的一次问卷调查支持了以上的结论。调查发现,环保团体的成员具有高度的表达性价值(expressive value)。他鉴别出了这样一类群体,他们明知自己所追求的公共物品将为所有人共享,但仍然愿意承担时间与货币成本(Smith, 1984: 150)。

实际上,公民社会中这种与市场有异的逻辑不只表现于环保组织那里,而且出现在所有的公民社会组织那里。单从志愿者的活动规模就可以看出这一点。一项对于包括9个西欧国家、4个其他发达国家、4个中欧和东欧国家以及5个拉美国家的研究显示,这些国家中平均占总人口28%的人向非营利组织贡献了他们的时间;这相当于1060万个全日制职员(莱斯特·M. 萨拉蒙等, 2002: 12-13)。如此普遍的志愿贡献,已经对于奥尔森逻辑构成了强有力的否认。

3. 市场经济与公民社会中的不同逻辑: 差异的根源

奥尔森理论中关于人的前提假设两条: 自利性与计算理性。很显然,这一假设并非人性的全部,实际上,在奥尔森提出他的逻辑之时,人们流行的看法是共同的利益可以导致集体行动的产生。与奥尔森的逻辑相比,这并非见解上的浅显,而只是基于一种不同的前提假设罢了。奥尔森的逻辑之所以能够在提出之后得到迅速的反响,本身就具有一种说服力: 或许理性的自利者恰恰符合市场经济制度的真实产出。^①

理论界的争论就是对有关的人的前提假设之争,它可更具体地表达为: 集体行动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是一个难题——如果是市场逻辑在主导社会,那么集体行动则是一个真正的难题,而若各种社会规范、社会资本、社会认同以及情感的规律在起作用,那么集体行动将成为一种正常达成的社会现象,它们构成了各种社会运动、利益群体行为、社区内的合作行为、自愿者行为等等,它们是公民社会的真正组成部分。

市场与公民社会之间的紧张关系就是在这一意义上表现出来的。

(三)成熟的市场经济社会里所发生的事情

梅德森认为,在中国社会,任何长期民主的实现都有赖于建立这样一个公民社会,它要通过自身的巩固来“抵御不规则的市场经济的严酷、保护公民免受专制权力的压迫、促进负责任的自我治理模式的建立”(Madsen, 1998: 10)。中国的市场经济显然还不成熟,这里可以出现相当不尽人意的事情,^②于是人们对中国社会中社会资本没有伴随市场经济的发育理解为社会转型阶段的特殊性。然而,当我们转向一些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时,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考克斯论证道: 依据各项经济指标,澳大利亚正变得越来越好,甚至连穷人也比战后繁荣期具有更高的日常开支。但是,1997年的一次问卷调查显示超过半数的人口对他们的未来相当关注,52%的人们认为他们的生活质量正在恶化,只有13%的人认为是在好转。莱斯特·M. 萨拉蒙等论述澳大利亚的情形说:“在过去,非政府部门面对着被政府接管的风险;今天,这种威胁来自商业部门。”其结果是,非营利组织的公众参与在下降,包括志愿者与会员两个方面:“营利组织进入各个领域,并排斥非

^① 从亚当·斯密开始的经济学就假设了一个理性自利式的行动者,并沿着这一假设演绎出了一整套新古典经济理论。然而,事情并没有停留于理论上的精致与美妙,它们最终体现到了社会现实中,将市场制度付诸实现。在该制度中,自我利益最大化的理性行动者不再只是制度设计与运作的理论前提,而且又反过来成了这一制度的产品或强化对象,理论假设兑现成了社会现实。

^② 通过一些生活中的事实可使人们更真切地理解这一点。据《北京晨报》2002年5月10日报道,几天前的一个下午,在北京“军博”附近一家超市门前,一个歹徒从背后将一女子抱住猥亵,数十名围观者漠然地看着这一切,在长达十几分钟的时间里,连一个打报警电话的人都没有。人们的这种态度与他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有关系吗?这是法制健全上的问题吗?

营利组织,有些时候达到取而代之的地步。”而英国,“人们从完全依靠自由市场解决问题的幻觉中醒悟过来……”(莱斯特·M.萨拉蒙等,2002:223、238、196)。

美国是传统上被当成公民社会典范的国家,但普特南的数据表明,从1960年到1990年,国家选举的投票率下降了差不多 $1/4$;与教会有关的组织是美国人参加的最为普通的组织,但声称每周上教堂的人数20世纪50年代后期约为48%,70年代早期约为41%。此后宗教活动继续停滞或下降(普特南,2000/1995:168、169—170)……也有人认为,这一时期是一个妇女权利、男女同性恋解放运动以及消费者运动、环境保护运动等的发生时期(麦克尔·舒德森,1996:184)。但是,其中许多社会运动恰恰就是对市场经济所造成的后果的反动,最典型的如环境保护运动。怀特曼指出,“不管人们是否认为市民的卷入正在衰落,美国的情况无疑正在经历着相当根本的变化。”他引用另外两位作者斯克波尔和费奥林纳(Skocpol & Fiorina)的话说:“许多美国人都承认,我们当代的民主问题在于社会纽带的消失或自愿团体的变化”(Whiteman, 2001: 18)。公民社会的这些变化导致了人们对市场作用的重新认识:

对曾经指导全球经济政策20多年的“新自由主义共识”的日日增长的质问……这种共识的基本观点是,在当前不论是发达社会还是发展中社会,所面临的问题都可以简单地通过释放和鼓励私有市场的办法得到最有效的解决。然而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复苏和社会问题的持续不断出现,这种共识已经受到日益严重的抨击,这些抨击甚至来自于它的热情的倡导者。(莱斯特·M.萨拉蒙等,2002:5)

这种认识虽然还算不上对市场消极作用的真正揭示,但却早在1990年起就导致了西欧一些国家对“第三条道路”的寻找,而其在理论上的重要标志则是,吉登斯(Anthony Giddens)鲜明地提出:“社区建设这一主题是新型政治的根本所在”(吉登斯,2000:83),将社区建设与政治纲领联系起来在西方政治史上还是绝无仅有的。与之相类似的想法则如,曼斯布里奇指出,尽管我们还难以精确界定社区的应有身份,但是,在不负责任的自我利益追求与社区考虑的平衡体中,我们应当朝向后者转移(Mansbridge, 1997);而科尔曼的要点则是,城市社区的出路在于我们抑制或放弃个人利益,而对社区有所贡献(Kelman, 1988)。

四、公民社会发展的精髓:社会自身力量的拓展

在指出了指望市场作为公民社会的开拓者之弊端之后,本文提出,社会力量有着其自身的为自己开拓活动空间的机制,这是公民社会的真正生命力所在。

(一)西欧公民社会发展的内在逻辑

认真审视那种认为市场会促进公民社会发育的思想,自然地将问题追溯到了西方公民社会的产生,正是它促发了人们对市场的乐观看法。

在西方社会的历史发展中,随着市场经济的出现并占据主导地位,的确出现了公民社会的发展。有人基于这一共生性认为市场经济是公民社会的基础,进而言之,市场经济必然造就公民社会(袁祖社,1999)。从科学推理的角度讲,不能认为伴生的两种现象中其中一种现象必然产生另一种现象。西方公民社会与市场经济的出现都与其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的演化有关,其中比较重要的背景包括特有的宗教信仰体系、信仰与政权的分离、社会力量松散的结合甚至冲突倾向以及自治型城市的兴起。

1. 公民社会产生的宗教基础

在西欧社会中,从14世纪中后期起,宗教力量对市民社会发育的促进作用开始显示出来。那时

的人们反对教会对个人的精神控制，“强调个人与上帝之间的精神关系”，他们“不重视神职教士的作用，不认为圣事是取得恩宠的渠道，他们虽也相信圣餐的效验，但主要笃信直接领悟上帝，无需僧侣集团、教皇和圣事仪式”（C. 沃伦·霍莱斯特，1988：336）。思想领域的这种变化促进社会世俗化，神的喻示不再是惟一评判标准，市民可以凭正义、自由、平等、民主以及个人良心对上帝的责任等世俗价值观来衡量一切行为。这是上帝准则向世间的延伸，个人直接沟通神性并将之用于世间原则，由此造就了市民社会的宗教基础，正是这种力量成为市（公）民社会的内在动力，它引导着市（公）民社会的产生。正如劳尔所指出的那样，英国和美国的公民社会都有其精神上的起源，这种精神仍然是当前公民社会繁荣之“根”；劳尔进一步指出，当前公民社会的危机与精神之“根”的萎缩联系在一起，要想使前者复兴，必须使后者复活（Loy，2001）。

2. 公民社会产生的政治基础

在西欧以及整个欧洲，封建主义是与土地分封制相互联系的，在这种制度下，国家缺少一个中央权威，君臣之间只是依靠君主对封臣的土地赐予关系和相互承担义务为基础的契约关系得以维系，这与东方农业社会的主一仆式君臣关系大相径庭；随着土地的层层分封，王权衰微，等级秩序的原则是“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取得了采地的人，在赋税、司法等方面都享有最广泛的权利（参见孟德斯鸠，1993：338—339）。这种制度还缺乏政治整合，各个地区和基层单位脱离国家而独立存在，国家在这里的意涵只是利益角逐的地理空间，社会秩序完全得不到保证，这与铁板一块的东方社会完全不同。国王的权力不仅被大大小小的封建主分割，而且还受教会的制约。例如，在法国，“早期的教皇们都声称自己有最高的管辖权”，在意大利，“教皇们表明自己是意大利最强有力的人物”（威斯利顿·沃尔克，1991：245）。这种支离破碎的政治权力格局是生长公民社会的良好土壤，而不再需要一个市场经济来化解专制权力的控制。恰如斯塔夫里阿诺斯所说：中世纪西欧的城市“因为……处于政治破碎的欧洲而不是坚如磐石的帝国的结构中，所以自治市的自由民从一开始就表现出自信和独立，这种自信和独立是欧亚大陆其他任何地区所没有的”（斯塔夫里阿诺斯，1988：464）。

3. 公民社会产生的社会基础

西欧中世纪城市的兴起被汤普逊称为是在演进的过程中产生了革命性的结果（汤普逊，1963：424）。城市的发展除了使人口及其需求集中、行动得以自由之外，最大的特点在于它的自治性，包括司法上的自治与行政上的自治，由此引导西欧城市由小到大，由弱变强，造就了通往近代的强大的城市市（公）民社会力量。

西欧公民社会所由产生的宗教、政治与社会背景提示我们，社会有着其自身的机制，它可以通过内在的力量促使专制权力解体，其间不必有一个市场经济的中介。相反，市场经济往往也是这种社会力量的产物，但在其与公民社会一同发展的过程中，给人们以市场经济促进公民社会发育的假象。在目前的中国社会也是一样，如果我们找不到社会力量壮大的契机，指望市场机制在其发展经济中能产生积极性的副产品，就会忽视一些更为重要的东西。

（二）中国社会里，社会力量自身壮大的机制

由于有着不同的运作逻辑，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公民社会的繁盛之间并不一定总呈正相关关系，而且往往是相反。这是前面所得出的结论。那么，我们是否还需要依靠市场来矫正政治权力的过度控制、拓展社会本身的活动空间呢？市场体系显然具有这一作用。它首先是权力去中心化的一个结果或一个表现，继而它又会引起进一步的社会自主性。虽然如此，仍然不能认为它是解决公民社会问题的枢纽。

美国学者塞拉蒙指出：“四场危机和两次革命性变革一道导致了国家地位的衰落，并为有组织的志愿行动的发展开辟了道路。”（见邓正来等，1999：14—15）其中，“四场危机”是指福利国家制度危机、

发展危机、环境危机和社会主义危机；而“两次革命性变革”是指发生于上世纪 70、80 年代的伟大的通讯革命和发生于 60、70 年代由市民革命带来的全球经济的发展。

在“两次革命性变革”中，市场经济只具有间接的作用；而“四场危机”则与市场没有关系。其中“环境危机”甚至正是对市场不良后果的反映。至于“福利国家制度危机”和“社会主义危机”则直接是国家层面上的事情；在这一层面上直接产生出走向公民社会的力量。而为什么在中国社会里，或多或少都要危及政府的根本利益的改革还是由政府来主导进行呢？康晓光认为，只有政府主动进行改革才能提高政府的合法性，一方面得到国内人民的认可，提高政治稳定性降低统治成本；另一方面则提高本国制度与相并存的他国制度相比较时的竞争力（康晓光，1999：150—153）。

公民社会的兴起还直接来自社会的力量。如同康晓光所总结的那样：“如何使个人从国家无所不在、无所不包的控制中获得解放，构成了（20 世纪）80 年代中国知识界研究的核心问题。那时，最时髦的学术术语是‘人的权利’、‘人的发现’和‘人的解放’。”（康晓光，1999：17）而在这时，我们的社会里还远远未能建立起市场经济体系，甚至连“市场经济”概念本身还未能确立其在人们观念中的合法地位。陈明明对此的表达则是：“仅有市场经济的发动还不足以促使人们关注市民社会理论……只有配合着 80 年代民权运动而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特别是这一改革的受挫才是市民社会理论兴起的真正原因。”（陈明明，2001：114）这一论述也看到了来自社会本身的力量，虽然有时更明显地表现在学术领域。

更进一步地看，只要国家的控制力度松动，一种在前市场社会中形成的价值体系就会主动寻找自身的活动空间。以下仅举几个中国最早形成的非政府组织方面的例子。

例一：1993 年 3 月，自然之友发起人梁从诚、杨东平、王力雄和梁晓燕开始议论并探讨在中国建立民间绿色组织的必要性和可能性，1993 年 11 月第二次协会注册申请获批准（梁从诚先生访谈录）。梁从诚先生是我国著名政治活动家梁启超之孙、著名建筑学家梁思成之子，可谓名门望族之后；梁从诚先生本身是历史学家，如果沿着这条路走下去，什么风险也不会有，尽可养尊处优、有所成就。但他以一种国家民族为先的气概投身于充满艰辛的环保事业（王名主编，2000：164）。在 1993 年协会草创之时，梁先生已经 59 岁，其精神底蕴来自于基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思考与见地，中国在改革开放之后的第一个环保 NGO 就是这种精神的产物。

例二：另外一个已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妇女 NGO 红枫妇女心理咨询中心则与其创始人王行娟女士密不可分。1988 年 2 月，王女士退休后召集几位志同道合的女知识分子在自己家中讨论妇女研究组织的建设问题，1988 年 10 月，非营利性的妇女研究所正式成立，挂靠在中院。在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社会的开放与发展既为女性提供了机会，又提出了挑战，王行娟女士就是针对于此而考虑妇女研究组织的建设的。创立人所具有的中华民族的仁爱与奉献的传统美德成为她们服务宗旨的精神基础，正因如此，她们付出的艰辛努力才在政府控制层面下开拓出一片社会活动的空间（王名主编，2000：208）。

例三：作为更普通的社会成员，其个人价值的表达则在另外一项更为普遍开展的 NGO 活动中展现出来，这就是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组织的为希望工程捐款的活动。孙立平等通过一系列的个案研究，具体分析了人们捐款的动机，可归总如下：

- 认为求学是脱贫的希望所在，而自身贫困的经历更加强了摆脱贫困的内心愿望；
- 为了国家的富强，在国际事务中处于主动地位，这是一种民族社会的认同情感；
- 对他人的同情与关爱，尤其是当自己的亲人有过不幸的命运时；
- 一位老将军报答老区人们养育之恩的心情；
- 戴罪求取救赎的内心要求，等等。（孙立平等，1999：第八章）

这些动机更多体现的是与传统文化相联系的社会价值。孙立平等明确指出：希望工程的内涵与中国传统文化具有一致性。这种价值与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没有亲合性，如果从现代性对传统文化所具有的否定力量这一点上看，它们甚至成了市场经济的对立物。发生在希望工程募捐中的另一件事则可以清晰地表达出二者的对立机制：早在1989年，中国青基会在为希望工程进行募捐时，曾经向全国各地的企业发了几十万封信，这是一次市场化动员的尝试，劝募信中有这样一句话：“如果您对我们给予帮助，捐出20元，我们将为您进京旅行提供方便。”这个办法没有成功，几乎成了一个笑谈。中国青基会对此事的检讨是：“我们当时对人们的捐款动机还缺乏把握，对生活公众的善心没有信心，还不知道捐款人实际上不要求任何世俗的回报。”（孙立平等，1999：166）

（三）一种应有的努力方向：公民社会本身的建设

这一认识的前提是，公民社会既不同于国家又不同于市场领域，对它的培育与促进并不能退化为对市场的培育与促进，也并不必需以后者为前提——甚至恰恰相反。

西方政治理论自洛克以来，对现代社会的认识一直持国家与市场的两分法，但正如前文所述，将公民社会作为一个独立的第三部门看待的认识已经出现，克罗西将此思想表述为在突破原有的国家—市场两分社会观基础上的对参与式公民性的解放，因而作为一个位居于国家与市场之间的独立存在场所的公民社会既摆脱了压制，又摆脱了竞争（Ciuch, 2001：24）。

至于公民社会的建设模式，理论与实践上的一些当代趋势至少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第一，培育公益性的民间组织，以此接管过去由政府执行的某些职能，形成对国家权力的制约，拓展公民社会自身的力量。在这一过程中，不需要任何市场体制作中介环节。中国第一个民间环保组织自然之友就是这样一种情形。自然之友的成员都是自愿加入组织、自愿投入工作的，他们没有政府部门的权力，也没有正式的资金来源，但人们却能够自愿守候在青藏高原保护站，深入原始森林区，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提供依据。他们所能做到的是政府行为很难提供的。另一个事例是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组织发动的古诗文诵读活动。大量利用课余时间，不仅没使学生感到负担加重，反而使他们生活更积极向上、更加自信和获得更积极的师生之间、同学之间和与父母之间的关系。而既拥有行政命令权又具有完备的组织体系、充足的财力、人力资源的教育系统却无法做到这一点（引自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为中国青基会所做的“河南省古诗文诵读工程评估报告”，2001年）。自然之友和青基会的活动，从对国家权力的制约效果上看，并不逊色于经济市场；而它与市场的真正区别在于，这里不是对社会成员构成一种新的“统治”形式，而是强化公民参与性，提高人们在社会中的自主意识与自主空间。

第二，以社区或其他行动场所为载体的自治。它的核心在于将社区性的或某一活动范围内的公共事务交由成员自己来治理，在上世纪末，这一趋势在世界范围内有相当程度的兴起或复活。中国农村社会中的村民自治建设与工商业领域中的行业协会建设都属于这一情形。这种努力目前尚未取得明显的成功，障碍来自两个方面，其一是掌握权力的治理者有重新官僚化的倾向；其二是治理者追求狭隘的一己之利。前者承袭了旧有的政府行为模式，后者则是市场消极面的扩张性影响。排除这两种障碍均要求对公众参与精神的培养与参与能力的提高，也只有在这里，才体现出了既不同于专制权力又不同于狭隘的自我利益追求的第三部门的力量基础。

第三，在一些明显存在相关权益者的政府行为中，应当允许和鼓励公众参与。如因兴建工程而进行的移民项目、保护社区环境免受经营活动侵害的行为，以及生活、生产用水的管理等。公众参与不同于民间组织建设与社区管理之处在于，政府仍是行动的核心，但普通公众被赋予了从政策制定到项目实施的参与、监督权利。在中国的社区发展中，这种模式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方面一些垄断性的公共事务仍需由政府来主导，另一方面国家的权威既可以成为专制权力的存在基础，同时又可作为人们

强烈的认同场所和价值附着处。这一矛盾的作用效果使得我们在考虑公民社会建设中必须对之加以慎重对待。

那么,在强调公民社会的建设时,为什么人们往往将注意力投入经济市场呢?从政府方面来说,与放权于市场(政府主导型改革)符合政府意志一样,放手于社会、提高参与水平与社会效率,也将提高政府的合法性与制度竞争力。关键原因在于我们尚未认识到这一点:不仅存在一个与国家权力相对立的市场体系,而且还存在一个同样不同于国家权力的社会权力场所,后者才应是我们拓展社会自主性空间的真正依赖者,因为第一,虽然市场可以为社会活动拓展出空间,但是,市场也在以其自身的逻辑重新塑造社会成员,从另一个角度构成公民社会所要面对的暴政。公民社会不仅需要自由活动空间,更需要公民精神。第二,市场所拓展出的社会活动空间,可以为社会价值的活动提供场所,但市场本身可能完全无法产生这些价值。

参考文献:

奥尔森,1980/1965,《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C. 沃伦·霍莱斯特,1988,《欧洲中世纪简史》,商务印书馆。

陈明明,2001,《比较现代化·市民社会·新制度主义——关于20世纪80、90年代中国政治研究的三个理论视角》,《战略与管理》第4期。

储建国,1999,《市场经济、市民社会和民主政治》,《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邓正来、J. C. 亚力山大编,1999,《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

方朝晖,1999,《对90年代市民社会研究的一个反思》,《天津社会科学》第5期。

高兆明,1999,《市民社会的建立与家族精神的破灭——兼论“‘市民社会’研究进阶”》,《学海》第3期。

哈贝马斯,1999,《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

吉登斯,2000,《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北京大学出版社。

康晓光,1999,《权力的转移:转型时期中国权力格局的变迁》,浙江人民出版社。

莱斯特·M. 萨拉蒙等,2002,《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贾西津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罗伯特 D. 普特南,2000/1995,《独自打保龄球:美国下降的社会资本》,载于李惠斌、杨雪东主编《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迈克尔·舒德森,2000/1996,《如果公民生活没有死亡会怎样》,载于李惠斌、杨雪东主编《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

孟德斯鸠,1993,《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

斯塔夫里阿诺斯,1988,《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孙立平等,1999,《动员与参与:第三部门募捐机制个案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汤普逊,1963,《中世纪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

田忠,2001,《经济市场化背景下的当代中国市民社会》,《理论与改革》第2期。

董世俊,1993,《“后马克思主义”视野中的市民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1月,总第5期。

王名主编,2000年,《中国NGO研究——以个案为中心》,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

威克利顿·沃尔克,1991,《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杨雪冬,1999,《社会资本:对一种新解释范式的探索》,《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3期。

袁祖社,1999,《中国特色“市民社会”的发育及其文化价值探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Barney, J. B. & Ouchi, W. G. 1986. *Organizational Economics*, San Francisco, London: Jossey - Bass Publishers.

Berthin, G. et al. 1994.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 CDIE Evaluation Design Paper*, USAID, Center for Development Information Evaluation. February.

Chong, D. 1991,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Crouch, C., Eder K. & Tambini D. (eds.) 2001, *Citizenship, Market, and the Sta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wes, R. M. & Messick, D. 2000, "Social Dilemm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35(2).

- Fehr, E. & Schmidt KM. 1999, "A Theory of Fairness,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4 (3).
- Gidron, B., Kramer, R. & Salamon, L. 1992,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Emerging Relations in the Welfare Stat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4(3).
- Goodin, R. E. 2000 "Trusting Individuals Versus Trusting Institutions: Generalizing the Case of Contract."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Thousand Oaks.
- Hardin, G.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
- Ingram, H. & Mann, D. 1989, "Interest Groups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Policy*, edited by James Lester,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Kelly, C. & Kelly, J. 1994 "Who Gets Involved in Collective Action?: Social Psychological Determinants of 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in Trade Unions." *Human Relations*, Jan.
- Kelman, S. 1988 "Why Public Idea Matter." In R. B. Reich (ed), *The Power of Public Idea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oy, David R. 2001, "The Spiritual Roots of Civil Society: A Buddhist Perspective." in *Cultural Dynamics*, 13(2).
- Madsen R. 1998 *China's Catholics: Tragedy and Hope in an Emerging Civil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nsbridge, J. 1997, "Social and Cultural Causes of Dissatisfaction with U.S. Government." In J. S. Nye, P. D. Zelikow & D. C. King (eds.), *Why People Don't Trust Governmen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riscoli, J. D. 1998, "Water and Civilization: Using History to Reframe Water Policy Debates and to Build A New Ecological Realism." *Water Policy*, 1.
- Putnam, R., Leonardi, R. & Nanetti, R.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ns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abin, M. 1993 "Incorporating Fairness into Game Theory and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s Review*, 83(5).
- Salamon, L. 1987, "Partners in Public Service: The Scope and Theory of Government-Non-government Relations." In Walter W. Powell (ed.), *The Nonprofit Sector*,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K. 1984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the Green Lobb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9(1).
- UNDP, 1993 *UNDP and Organization of Civil Society*, New York.
- Weisbrod, B. 1990, "Toward a Theory of the Voluntary Non-profit Sector in a Three Sector Economy." In David L. Gies, J. Steven Ott, & Jay M. Shafritz (eds.)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Pacific Grove, Calif: Brooks/Cole.
- Whiteman, J. P. 2001,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ment: A Dispatch from the Front Lines." *Public Affairs Quarterly*, 15(1).

作者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NGO 研究所博士后
责任编辑:谭深